



與賴昌星交手

移居了加拿大的華人，相信大部份都聽聞過賴昌星這個名字。這名牽涉入中國自建國以來最大宗走私案的涉嫌主犯，九九年被中國當局揭發出走私及行賄政府官員等罪行，一家五口隨即逃到溫哥華避難，不久更向加拿大難民局提出難民申請，假若他們成功取得難民身份，便可長期居留加拿大，避免回國受審。但他的如意算盤最終打不響，難民局在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裁決，裁定賴昌星夫婦並不符合難民資格，需要遣返中國。

事情並未有就此結束，賴昌星透過律師多次上訴，希望推翻難民局的裁決，假若從賴昌星九九年提出難民申請開始計算，這場官司一打便九年，目前已進入到遣返前風險評估的最後階段，假若難民局裁定賴昌星回國後，不會被判處死刑，這樣他最終仍難逃被遣返中國的命運。

我接觸賴昌星已有八年，亦於零六年對這位曾在中國叱吒一時的人物作個人專訪，但自問對賴昌星這人，仍然沒有深入的了解。記得前中國總理朱鎔基曾經說過，賴昌星所犯下的罪行，就算判他三次死刑也不足以抵償。而他在溫哥華，亦可謂歷盡辛酸，但他到現在都不認為自己犯了法，仍然堅信向中國官員送禮打交道等行徑只屬平常事，不算是甚麼賄賂行為。

終日煙不離手的他在抽煙期間，總是滿肚密圈，像是盤算著甚麼似的。他表面上很禮待傳媒，經常有問必答，甚至曾經邀請記者上酒樓茶敘，但對於記者的敏感提問，例如他在加拿大打官司的資金來源，又或是遠華走私案有否牽涉中國最高領導層等，他均步步為營，

絕不會由於與某記者談得投契，而錯漏了半點口風。而對於一些不合心意的提問，他有時更會怒罵記者，若稱他是傳媒應對高手，他實在當之無愧。



雖然他只有小學程度的教育，但卻有能力創立規模龐大的遠華集團，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、香煙、汽車及電子業務等。而在加國打官司期間，他更與加拿大移民部打了多場漂亮的官司。

為了證明自己被遣返中國後必死無疑，他聯同代表律師請來了多名專家証人，包括著名的中國人權活躍份子魏京生，以及前中共總書記胡耀邦的秘書袁銘出庭作供，試圖利用這些熟悉中國國情人仕，揭開中國司法制度的黑暗面，以便說服加拿大政府，讓他以難民身份居留加拿大。而當移民部請來了兩名中國檢控官及一名中國探員，出庭指証賴昌星實為走私疑犯時，其代表律師更巧妙地運用了「以子之茅，攻子之盾」的盤問策略，刻意暴露出中國的執法人員，不依法辦案的情況是何其嚴重。

但移民部亦不甘示弱，他們除了成功取得中國政府發出外交照會作保證，不會處死賴昌星外，還邀請了多名中國法律專家出庭作供，從而否定賴昌星回國後必被處死的說法，顯示出你有半斤，但我亦有八兩，最後誰勝誰負，則只有神曉得。

賴昌星亦有一種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的性格，記得在零六年夏季，我向他作個人專訪時，正是他極可能被遣返中國接受審訊的時刻，但熱愛足球的他，竟然還有閒情逸緻坐在沙發上抽著煙，透過電視追看世界杯足球賽，未知他當時是在注意球隊的波路，還是正在盤算自己下一步要走的路。

聽說賴昌星曾到教會聽道，而且信了主及受洗，但我對這抱懷疑態度，並不太相信他真的信了主，他受洗的目的，或許只是要增加其居住在加拿大的可能性，但亦因這樣，便觸發起我向他傳福音的念頭，某天訪問完畢，我向他簡短地傳福音，結果呢？



採訪後感

基督徒應把握每一個傳福音的機會，對於一些不能經常接觸到的人仕，這一點尤其重要，就像賴昌星般，若不是他從中國福建落難逃到加拿大的溫哥華，我又怎會有跟他當面對談的機會，既然神有這樣的巧妙安排，便應把握機會向他傳福音。某天我便以不太流利的普通話，向他簡短地說了些有關信主的事情，同時送了幾章簡體字福音單章給他。當時他的反應一般，亦沒有說清楚他是否已信了主，至於送給他的福音單章，或許亦早已給他的廢紙箱吃掉了。但不管如何，我總算把握了一次向他播下福音種子的機會，結局如何？一切由神決定。



務要傳道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要專心，並用百般的忍耐，各樣的教訓、責備人、警戒人、勸勉人。

 提摩太後書四章2節

一點反思

你有積極地傳福音嗎？向自己不是經常接觸的人仕傳福音是否很困難？

